

# 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---

---

重师财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校内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、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重庆师范大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重师发〔2017〕105号）要求，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，建立绩效评价长效工作机制，提升绩效目标质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开展我校 2021 年度校内预算项目(项目清单见附件 1)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等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）进行详细梳理、统计，对照年初提交的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如实填

写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》(见附件2),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逐条分析,提出解决方案。

二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资金运用、成果梳理统计工作,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。学校将配合教委及第三方事务所抽检项目,组织实施绩效评价。按要求,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,同时也会将考核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,请各项目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。

三、交表时间。项目清单(见附件1)中“是否部门预算项目”一栏标记为“是”的项目需要将自评情况报送至教委,请各预算单位于2022年3月7日前提交,其余项目请于3月18日前提交,并将纸质附件(签字盖章)交至财务处预算与稽核科(105办公室),电子文档(请以“部门名称+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”命名)发至1251711214@qq.com。联系人:马小意 任同辉,联系电话:65910180。

附件1:2021年校内预算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附件2:重庆师范大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

附件3: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(财预〔2020〕10号)

财务处

2022年2月28日